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印行

中華民國廿四年
一月十一日

第四十三期

綏靖旬刊

劉峙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非徹底之國民革命不可也今死後願我同志仍須努力

孫 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孫 文 遺 囑

宋子文

孫 文 遺 囑

孫 文 遺 囑

綏靖旬刊第四十三期目錄

一、公牘

命令

命令張則民及本署各處應為派張則民為本署中校請議在辦公廳服務由

命令本署見習范光祿及各處應為改派范光祿為服務員在該員未學期間照實職八成支薪由

命令特務團見習張樹聲及本署各處應為調張樹聲在本署參謀處見習由

命令連長營營長劉志鵬為准軍政部函請而生與隊長劉志鵬已予備案等因令仰知照由

命令連長營營長劉志鵬為准軍政部函請中尉副官胡炎另有任用免職以毛秉鵬等分別升補已予備案等因令仰知照由

命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應為軍官教育團第七期學生龍湘君不同部服務者即取銷學籍由

命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應為准軍政部函請陸軍軍械甲車隊等因令仰知照由

命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應為第一等一師番餉知照等由仰請知照由

命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應為准軍政部函請為駐紮補給等進行不予錄用前案并開除師兼職自收等二員學籍進行不予錄用

查辦知照等由仰請知照由

命令第九十五師師長唐健德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徐亞祥為評品各處近有派派等假借唐師工廠名義詐取民財仰嚴密查究

具報由

命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應為河北京省會務會議(規定)奉令施行知照由

訓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應為奉軍委員會令發備印花稅法進行佈知等因仰即飭屬知照由

訓令本署軍醫處交通處為檢發遺式添發證明書令仰查明具報由

訓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應為奉軍政務函送軍醫人員保證條例令仰知照由

訓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應為抄發遺式職人員叙授官銜暫行條例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訓令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為該師前請准將舊槍一千零三十四枝換發新槍一案在經呈奉軍事委員會指令已交軍政部核辦等因仰知照由

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駐豫各部隊奉總司令部陸軍第七十八師師長文朝藩另有任用遺缺以桂永清兼代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駐豫各部隊為中央宣傳委員會攝影人員進行工作時應予協助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應為奉軍政務函以奉國府令為抄發在鄉陸軍士兵管理暫行規則仰飭屬知照由

訓令正陽縣長曹懷仁為該縣保安隊兵士李奉堂等聚賭著匪周黑臉擬請各賞十元一案仰送呈保安司令部核辦由

訓令本署特務團連兵營為奉軍政務函為檢發任官法規請飭造送任官名冊履歷早由本署核轉等因仰飭遵照辦理由

訓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應為奉軍委員會任命毛維壽為第二路總指揮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應為奉軍政務函為公佈戒嚴法令各飭屬知照等由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訓令駐豫各部隊為奉軍政務函市商用類似黨徽標記應予取締令仰飭屬知照由

訓令陸軍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為令知傷兵劉富中等入工廠辦法仰飭辦理由

訓令駐豫各部隊為准豫省府函請飭屬送照財部解釋各種運送銀幣護照效用辦法等由仰遵照由

訓令駐豫各部隊暨本署各處應為奉軍政務函規定接奉送前履歷表等因仰遵照由

調令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次甫爲前據李貴狀控馬鳴瑞等勾匯種烟一案仰迅速確查核辦具復由

調令本署特務團團長陳安乾爲劉紹寬調該團司務已咨准軍政部已于備案由

調令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方策爲前彰德土匪綁去路員林大峯等一案再令加緊偵緝由

調令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

阮善博
朱玖榮

爲仰飭屬緝拿逃匪石二林歸案法辦由

調令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唐育爲據張全孝呈稱不服該署之判決依法提起上訴懇請卷傳證實訊明確等情仰該專員查明具復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暨本署各處廳爲奉軍委會頒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并宣傳要點奉令轉飭遵照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據九十五師呈報押犯陳永昌王遠宗脫逃連同面貌齊請通緝等情仰飭屬一體協緝由

預令重迫擊砲第一營營長王若卿報告一件爲補送第三連特務長吳金相請假表請鑒核示遵由

指令輝縣縣長鮑之淦呈一件爲擬購領步槍數十枝以便轉發縣警察所應用可否准購乞核示由

指令封邱縣長姚家望呈一件爲擬購長短槍枝發交壯丁隊使用懇請核示各種槍價以便購領由

指令騎兵第十師師長檀自新呈一件爲懇再轉請軍政部將前准換發騎山砲四門速予發給以充軍實由

指令廣武縣縣長呈一件爲呈送判決匪犯劉長和等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指令博愛縣縣長李華棟代電一件爲呈請擬將所獲匪犯毋俊江處以死刑執行槍決乞核示由

指令騎兵第十四旅旅長張占魁呈一件呈送判決匪犯栗培仁等一案判決書請核示由

指令中牟縣縣長凌士英代電一件呈送判決匪犯邢德山一案判決書請核示由

指令鄆城縣縣長李庚白呈一件呈送判決匪犯張振邦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指令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次甫呈一件爲呈送卷判決匪犯王德祥等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指令新五師師長楊渠統爲呈報副師長何旭初已於本月三日到差請予轉呈備查由

指令憲兵營營長劉志鵬爲請調少尉副官陳秉之爲第三連少尉排長遺缺請以該連准尉代排長馬革非升補由

指令河南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唐肯呈一件爲呈賣販賣鴉片代用品犯張如意一案卷判請鑒核示遵由

指令騎兵第一旅旅長張介臣呈一件據李潤棠蕭續武等悔過書乞示遵由

指令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唐肯爲呈送改判匪犯李恆清等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指令特務團團長陳安乾呈一件爲請開復營附吳可許特務長胡竹蓀原級由

批于廣仁呈一件爲率匪據寨遠紀抗命懇迅予派隊肅汝掃除由

批全秉璋狀一件爲案情曖昧懇予澈查以折虛實而杜誣罔由

批固始潢川商城等縣保長張建勛等呈一件爲請制宰牛以遏亂萌由

批彭新道等呈一件爲受刑人胡光武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請准假釋俾予自新由

批項城王大全呈一件爲非刑逼供懇提案救濟由

批閩四儒呈一件爲含冤難伸懇提案質訊由

批李周氏呈一件爲惡徒不法槍殺全家海冤含腹不能伸雪再懇作主依法拘辦由

批許昌縣南洋公司打包工代表馮福祥等呈一件爲工頭扣薪分肥違章越法無所不爲萬懇提省法辦以救窮工由

批姜清秀爲承審員抗令相匪逞兇殃民懇提案法辦由

批馮法武呈一件爲呈控劉心太等私設團局勒派妄抄有據冤案久懸懇予提訊法辦由

呈文

咨呈軍政部爲准大部函以贛粵閩湘鄂動匪軍各路總部所屬之各路軍總指揮部及各縱隊總指揮部于廿三年十一月底一律裁撤等因已飭屬知照由

咨呈軍政部爲據重迫砲營呈第二連特務長劉榮第久病不愈請准予長假等已指令照准請備案由

咨軍政部爲准函送邊疆武職人員叙授官銜暫行條例遵已照錄飭屬知照由

咨軍政部爲據騎十師師長攬自新呈懇轉請發給馬欄費六仟元等情請核辦由

呈三省總部爲奉鈞部檢發戒嚴法令飭屬知照等因查此案前准軍政部公函到署已轉飭知照由

咨呈軍政部爲准函抄發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已飭屬知照由

咨呈軍政部爲准函規定簡歷表式已令遵辦由

公函

函河南省府爲檢送賑建勛等原呈請核辦由

函河南省保安司令部爲前函呈總座請將易顯兩部編爲兩獨立團茲奉軍委會第二廳函已奉批照辦錄批函達等由抄錄函稿請查照由

函河南省全省保安司令部爲函復第八區保安司令陳伯嘉前請購領捷克式輕機槍九挺一案原委請查照由

函河南保安司令部爲檢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蘇漢武運樞執照及車照希查照轉給由

函禁烟督察處爲函送查禁烈性毒品案件統計表請查照辦理由

電文

綏靖旬刊 第四十三期 目錄

電第四師湯師長爲請將河南保安隊編餘士兵補充該師一節已函河南保安司令部核辦由

電歐陽專員告以隄南方面等處匪情由

電復洛陽祝警備司令爲據報關於洛陽冬防尙屬妥適請卽照辦由

電復楊主任虎城承示剿匪情形敬悉嗣後堵剿情形仍乞隨時見告由

電呈總司令蔣副司令張爲轉報由鄂境竄擾豫屬光山之赤匪情形由

電呈委員長蔣軍政部長何爲新五師楊師長赴京請示乞賜見訓示由

電楊師長渠統據電報告赴京晉謁層峯已電呈委座及何部長賜予延見由

電復潘川韓專員爲前據報竄擾光屬沙子崗匪情經呈奉總座電示已令六十七軍從速撲滅矣等因特聞由

電軍政部爲請將欠發騎十師騎山砲四門速予發給以資應用由

電復韓專員韓傑竄立煌縣境之匪仰仍飭屬嚴密堵截由

電武昌總部續報竄豫南光山縣屬之赤匪情形由

電復蕭師長乾爲悉已就新十師師長特電賀勉由

電太康財委會爲所請查拿虧款潛逃之唐之鈞已函保安司令部核辦由

電委員長蔣爲造送新式履歷表三份由

電梁冠英爲承告擊潰大木口一帶殘匪情形敬悉由

電復湯師長恩伯爲請編餘保安隊八百餘名撥補貴師准河南保安司令部函復已令第一區保安司令部核辦由

電各部隊各專員仰督飭所屬對於境內盜匪務須嚴密偵查緝拿嚴辦并照前本署令飭緝獲之在逃匪犯尤應限期破獲由

二、圖表

駐豫特派員請主公務員官處民國廿四年一月份上旬工作概況表
駐豫特派員請主公務員官處民國廿三年十二月份衛生狀況報告表

三、專載

判決書

- 判決張子榮等因販賣毒品一案
- 判決張王氏因違圖販賣持有烈性毒品一案
- 判決張桂霞因私藏槍彈一案
- 判決楊春田等因販賣鴉片一案
- 判決曹胡氏因販賣鴉片一案
- 判決趙伯鐸因危害民國一案
- 判決吳國生因盜賣槍械未遂一案
- 判決屈成恩因販賣烈性毒品一案

講演

靖靖旬刊 第四十三期 目錄

續刊旬刊 第四十三期 目錄

主任對新五師官兵講話

主任在本署總理紀念週時對全體官兵講話

主任在開封各界慶祝中華民國成立廿四週年紀念大會演詞

主任在本署總理紀念週對全體官兵講話

主任對特務團第二期士兵訓練隊講話

公 續

命 令

命 令 廿四年一月一日
於本署

茲派張則民為本署中校階議在辦公廳服務此令

右令

本署各處廳

張階議則民

主任劉 時

命 令 廿四年一月一日
於本署

本署見習范光祿著改派為本署少尉服務員在該員求學期間照實職八成支薪此令

右令

本署各處廳

范服務員光祿

主任劉 時

命 令 廿四年一月九日
于本署

本署特准見習張樹聲着調本署參謀處見習此令

右令

本署特准調

本署各處應

見習張樹聲

主任劉峙

訓令憲兵營營長劉志鵬為准軍政部函楊南生與薛慶雲對調已予備案等因令
仰知照由

查前據該營長呈：請將第三連中尉排長楊南生與第二連中尉排長薛慶雲對調，以便訓練。等情到署，曾經本署參字
第五一三七號指令照准，并咨請備案在卷。茲准

軍政部函覆：已備司備案。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營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日

主任劉峙

訓令憲兵營營長劉志鵬為准軍政部函該營中尉副官胡焱另有任用免職以毛
乘鵬等分別升補已予備案等因令仰知照由

查前據該營長呈：為中尉副官胡焱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以毛乘鵬，陳秉之分別升補等情到署，業經本署參

字第五二二二號令照准，并轉咨備案在案。茲准

軍政部函復，已備司備案。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營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日

主任劉時

訓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省各處應為軍官教育團第七期學生隊學生龍湘君不同部服務者即取銷學籍由

案據本省特務團團長陳文乾呈稱：職團第三營第九連二等兵龍湘君於駐豫軍官教育團第七期學生隊畢業後，迄今尚未回連服務，懇請通緝并取銷學籍。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團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月四日

主任劉時

訓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省各處應為准軍政部函陸軍鐵道砲隊改編為陸軍鐵甲車隊等因合行令仰知照由

案准

軍政部函字第一二二一一號公函開：

一案奉

軍事委員會詳(三)字第一三三二五號訓令開：「在將陸軍鐵道砲隊改編為陸軍鐵甲車隊，前據本會咨核，並任命曹伏生代理陸軍鐵甲車隊大隊長，除函訓另令頒發，暨分令齊大隊長連照改編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

該部何河 第四十三團 公 啟

本報、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及中國節日、均照常出版、

地址：上海、南京路、新報館、電話：一、二、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四日

主任 張 群

請令駐澳之英法美軍政當局以正大義路軍填補第一零一師空位屬知照等 由 廣東省政府電呈

呈 請

廣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電呈

呈 請

竊查駐澳之英法美軍政當局，以第一零一師空位，應由我軍填補，以資防務。查第一零一師，係我軍之主力，駐防澳門，關係至重。前經呈請行政院，准予撥款，購置軍械，並派員充任指揮官。詎意該當局，竟以種種藉口，阻撓不從。致使第一零一師，空位至今，防務岌岌。現據駐澳英法美軍政當局，函稱：第一零一師空位，應由我軍填補。請令該當局，以正大義，速予填補。等語。查第一零一師，係我軍之主力，駐防澳門，關係至重。前經呈請行政院，准予撥款，購置軍械，並派員充任指揮官。詎意該當局，竟以種種藉口，阻撓不從。致使第一零一師，空位至今，防務岌岌。現據駐澳英法美軍政當局，函稱：第一零一師空位，應由我軍填補。請令該當局，以正大義，速予填補。等語。查第一零一師，係我軍之主力，駐防澳門，關係至重。前經呈請行政院，准予撥款，購置軍械，並派員充任指揮官。詎意該當局，竟以種種藉口，阻撓不從。致使第一零一師，空位至今，防務岌岌。現據駐澳英法美軍政當局，函稱：第一零一師空位，應由我軍填補。請令該當局，以正大義，速予填補。等語。

查第一零一師，係我軍之主力，駐防澳門，關係至重。前經呈請行政院，准予撥款，購置軍械，並派員充任指揮官。詎意該當局，竟以種種藉口，阻撓不從。致使第一零一師，空位至今，防務岌岌。現據駐澳英法美軍政當局，函稱：第一零一師空位，應由我軍填補。請令該當局，以正大義，速予填補。等語。查第一零一師，係我軍之主力，駐防澳門，關係至重。前經呈請行政院，准予撥款，購置軍械，並派員充任指揮官。詎意該當局，竟以種種藉口，阻撓不從。致使第一零一師，空位至今，防務岌岌。現據駐澳英法美軍政當局，函稱：第一零一師空位，應由我軍填補。請令該當局，以正大義，速予填補。等語。

呈 請 行政院 電 呈 呈 請 行政院 電 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四日

主任 張 群

圖達至善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嚴密查實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月四日

主任劉 峙

訓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廳爲河北省會移設清苑(保定)奉令轉行知照由

案奉

軍政部總字第五〇七號公函開：

「案奉內政部第三五九六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六七一七號訓令開「查本院第一八九次會議決議，「河北省會移設保定。」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電令河北省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別咨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飭屬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飭屬知照！此令。

主任劉 峙

訓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廳爲奉軍委會令公佈印花稅法通行飭知等因仰

卽飭屬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秘(訓)字第一二零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零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印花稅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稅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附抄印花稅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 長即便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印花稅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日

主任劉 峙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証，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勸募。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証免納印花稅。

-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証
- 二、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証，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証所發之憑照。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証。

緩請旬刊 第四十三期 公 牘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帳簿。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匯兌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備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庫收入之總額、百分之四應充國庫、其餘百分之六應充各省地方經費。

第十一條 國庫收入之總額、百分之四應充國庫、其餘百分之六應充各省地方經費。

第十二條 國庫收入之總額、百分之四應充國庫、其餘百分之六應充各省地方經費。

第十三條 國庫收入之總額、百分之四應充國庫、其餘百分之六應充各省地方經費。

第十四條 國庫收入之總額、百分之四應充國庫、其餘百分之六應充各省地方經費。

第十五條 國庫收入之總額、百分之四應充國庫、其餘百分之六應充各省地方經費。

第十六條 國庫收入之總額、百分之四應充國庫、其餘百分之六應充各省地方經費。

第十七條 國庫收入之總額、百分之四應充國庫、其餘百分之六應充各省地方經費。

第十八條 國庫收入之總額、百分之四應充國庫、其餘百分之六應充各省地方經費。

第十九條 國庫收入之總額、百分之四應充國庫、其餘百分之六應充各省地方經費。

第二十條 國庫收入之總額、百分之四應充國庫、其餘百分之六應充各省地方經費。

第二十一條 國庫收入之總額、百分之四應充國庫、其餘百分之六應充各省地方經費。

第二十二條 國庫收入之總額、百分之四應充國庫、其餘百分之六應充各省地方經費。

第二十三條 國庫收入之總額、百分之四應充國庫、其餘百分之六應充各省地方經費。

稅率表

品名	稅率	品名	稅率
...

一、營業預算	凡營業預算者，係指營業活動之預算而言。其內容包括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利潤等。營業預算之編制，應以營業計畫為基礎，並參照過去營業之實際情形，加以估計。	<p>營業收入預算</p> <p>營業成本預算</p> <p>營業費用預算</p> <p>營業利潤預算</p>	營業預算表		營業預算之編制，應以營業計畫為基礎，並參照過去營業之實際情形，加以估計。營業預算之編制，應以營業計畫為基礎，並參照過去營業之實際情形，加以估計。
二、資本預算	凡資本預算者，係指資本支出之預算而言。其內容包括購置固定資產、投資等。資本預算之編制，應以資本計畫為基礎，並參照過去資本支出之實際情形，加以估計。	<p>資本支出預算</p> <p>投資預算</p>	資本預算表		資本預算之編制，應以資本計畫為基礎，並參照過去資本支出之實際情形，加以估計。資本預算之編制，應以資本計畫為基礎，並參照過去資本支出之實際情形，加以估計。
三、現金預算	凡現金預算者，係指現金收入與支出之預算而言。其內容包括營業收入、資本收入、營業支出、資本支出等。現金預算之編制，應以現金計畫為基礎，並參照過去現金收支之實際情形，加以估計。	<p>現金收入預算</p> <p>現金支出預算</p>	現金預算表		現金預算之編制，應以現金計畫為基礎，並參照過去現金收支之實際情形，加以估計。現金預算之編制，應以現金計畫為基礎，並參照過去現金收支之實際情形，加以估計。
四、總預算	凡總預算者，係指營業預算、資本預算、現金預算之綜合預算而言。其內容包括營業預算、資本預算、現金預算等。總預算之編制，應以總計畫為基礎，並參照過去總預算之實際情形，加以估計。	<p>營業預算</p> <p>資本預算</p> <p>現金預算</p>	總預算表		總預算之編制，應以總計畫為基礎，並參照過去總預算之實際情形，加以估計。總預算之編制，應以總計畫為基礎，並參照過去總預算之實際情形，加以估計。
五、支取預算	凡支取預算者，係指支取之預算而言。其內容包括支取營業費用、支取資本支出等。支取預算之編制，應以支取計畫為基礎，並參照過去支取之實際情形，加以估計。	<p>支取營業費用預算</p> <p>支取資本支出預算</p>	支取預算表		支取預算之編制，應以支取計畫為基礎，並參照過去支取之實際情形，加以估計。支取預算之編制，應以支取計畫為基礎，並參照過去支取之實際情形，加以估計。
六、收入預算	凡收入預算者，係指收入之預算而言。其內容包括營業收入、資本收入等。收入預算之編制，應以收入計畫為基礎，並參照過去收入之實際情形，加以估計。	<p>營業收入預算</p> <p>資本收入預算</p>	收入預算表		收入預算之編制，應以收入計畫為基礎，並參照過去收入之實際情形，加以估計。收入預算之編制，應以收入計畫為基礎，並參照過去收入之實際情形，加以估計。
七、支出預算	凡支出預算者，係指支出之預算而言。其內容包括營業支出、資本支出等。支出預算之編制，應以支出計畫為基礎，並參照過去支出之實際情形，加以估計。	<p>營業支出預算</p> <p>資本支出預算</p>	支出預算表		支出預算之編制，應以支出計畫為基礎，並參照過去支出之實際情形，加以估計。支出預算之編制，應以支出計畫為基礎，並參照過去支出之實際情形，加以估計。

八、寄存單	凡存摺內存款...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凡存摺內存款...	本行...
九、匯票單	凡匯票...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凡匯票...	本行...
十、銀行單據	凡銀行單據...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凡銀行單據...	本行...
十一、票據	凡票據...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凡票據...	本行...
十二、輪船	凡輪船...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凡輪船...	本行...
十三、海運	凡海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凡海運...	本行...
十四、保險	凡保險...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凡保險...	本行...
十五、水包	凡水包...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凡水包...	本行...

十六、	見有無名債權者不費案 平交之國債者應之	每年按本國債日每一百元 每年按本國債日每一百元 每年按本國債日每一百元 每年按本國債日每一百元	立憲者	每年全額未 第十元者	凡一國之國債者應之 平交之國債者應之 平交之國債者應之 平交之國債者應之
十七、	凡有無名債權者不費案 平交之國債者應之	每年按本國債日每一百元 每年按本國債日每一百元 每年按本國債日每一百元 每年按本國債日每一百元	立憲者	每年全額未 第十元者	凡一國之國債者應之 平交之國債者應之 平交之國債者應之 平交之國債者應之
十八、	見有無名債權者不費案 平交之國債者應之	每年按本國債日每一百元 每年按本國債日每一百元 每年按本國債日每一百元 每年按本國債日每一百元	立憲者	每年全額未 第十元者	凡一國之國債者應之 平交之國債者應之 平交之國債者應之 平交之國債者應之
十九、	見有無名債權者不費案 平交之國債者應之	每年按本國債日每一百元 每年按本國債日每一百元 每年按本國債日每一百元 每年按本國債日每一百元	立憲者	每年全額未 第十元者	凡一國之國債者應之 平交之國債者應之 平交之國債者應之 平交之國債者應之
二十、	見有無名債權者不費案 平交之國債者應之	每年按本國債日每一百元 每年按本國債日每一百元 每年按本國債日每一百元 每年按本國債日每一百元	立憲者	每年全額未 第十元者	凡一國之國債者應之 平交之國債者應之 平交之國債者應之 平交之國債者應之
二十一、	見有無名債權者不費案 平交之國債者應之	每年按本國債日每一百元 每年按本國債日每一百元 每年按本國債日每一百元 每年按本國債日每一百元	立憲者	每年全額未 第十元者	凡一國之國債者應之 平交之國債者應之 平交之國債者應之 平交之國債者應之

<p>一、廣東通志</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二、廣東通志</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三、廣東通志</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四、廣東通志</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五、廣東通志</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六、廣東通志</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七、廣東通志</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八、廣東通志</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九、廣東通志</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十、廣東通志</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十一、廣東通志</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p>廣東通志卷之三十三</p>

軍需人員保證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日 公布

第一條 軍需人員任職時應依本條例之規定領取保證

軍事機關會計人員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保證人應受取現任軍需首級且階級高於保證人或與相當一級之職或轉長官許可得以保證任文官或轉

官以上之軍官保證之新職保證人亦得以主管認定之相當階級代之

第三條 一、保證人對於被保人現職期間經營之金錢物品應負賠償責任時應督促其履行並據實報告其經濟狀

況俾具強制賠償

二、被保人在任職期間如有瀆職及其他不法行為因而逃匿者保證人有協助尋獲之義務

三、被保人更受管轄過於重大時保證人應負保證不實之咎得由關係機關呈請酌量處

第四條 保證人之表不保證以簽名蓋章於保證書為憑其表式如附表由各直轄機關製備之(保證書附表式第一)

第五條 前條保證書分甲乙丙三聯由被保人向該直轄機關請領填就請保證人簽名蓋章後將甲聯交保證人收存乙丙兩

聯呈繳直轄機關直轄機關派員或用書面覆查認為合格即將丙聯存查乙聯轉呈主管機關備案

第六條 保證人資格變更姓名更改應改填新保證書在更換印章或住址時亦應隨時報告主管機關備案

第七條 保證人如死亡時應由保證人之家屬呈報解除担保責任被保人應另覓新保證人

第八條 各直轄機關對於保證人於每會計年度開始時應派員或用書面對保一次並將隨時調查保證人狀況如查出資格

不符或資格不確得令被保人另覓新保證人(對保書附表第二)

第九條 第七八兩條之新保證書應直轄機關認可備案後舊保證書應即發還或註銷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需人員保證書	
附記	民國 年 月 日
今保證 貴 條規定担負全責謹請 審核	同志在 任
之期間內如發生軍需人員保證條例第三條情事時本人願照該	保證人姓名 官職 年齡 籍貫 住址 固定通信處 與被保人關係
蓋章	蓋章

此聯保人證存根

字第

號

軍需人員保證書	
附記	民國 年 月 日
今保證 貴 條規定担負全責謹請 審核	同志在 任
之期間內如發生軍需人員保證條例第三條情事時本人願照該	保證人姓名 官職 年齡 籍貫 住址 固定通信處 與被保人關係
蓋章	蓋章

此聯由本機關轉存軍需署查

字第

號

軍需人員保證書	
附記	民國 年 月 日
今保證 貴 條規定担負全責謹請 審核	同志在 任
之期間內如發生軍需人員保證條例第三條情事時本人願照該	保證人姓名 官職 年齡 籍貫 住址 固定通信處 與被保人關係
蓋章	蓋章

此聯存本機關備案

軍需人員對保書丙聯

查 在 任 會於 年 月 日

請 為保證人業具保證書聲明情願遵照軍需人員保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担負全責茲值會計年度開始應對保以憑查核特頒對保書三聯發交原保證人逐一蓋章查與原保證書尚屬相符除分別呈發外合留此聯存查

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人

保證人

蓋章

具

此聯留本機關存查

字第

號

軍需人員對保書乙聯

查 在 任 會於 年 月 日

請 為保證人業具保證書聲明情願遵照軍需人員保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担負全責茲值會計年度開始應對保以憑查核特頒對保書三聯發交原保證人逐一蓋章查與原保證書尚屬相符除將本書甲聯發交原保證人收執丙聯存根外謹將乙聯呈請

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人

保證人

對保機關長官

蓋章

蓋章

具

此聯由對保機關存繳軍需署備案

字第

號

軍需人員對保書甲聯

查 在 任 會於 年 月 日

請 為保證人業具保證書聲明情願遵照軍需人員保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担負全責茲值會計年度開始應對保以憑查核特頒對保書三聯發交原保證人逐一蓋章查與原保證書尚屬相符除乙丙兩聯分別存轉外合將甲聯發給原保證人收執

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人

保證人

蓋章

具

此聯給保人收存

訓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廳爲抄發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案奉

軍政部衛字第一二四四五號公函開：

一案奉

行政院第六六九一號訓令，內開：查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別呈令，並送請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外，合行抄發全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奉因。附抄發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一冊。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條例一冊，函請查照，爲荷！

案奉：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一冊。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條例一冊，函請查照，爲荷！

附抄發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一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主任劉 時

行政院令

查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公布之案

行政院秘書長汪兆銘

軍政部秘書長何應欽

陸軍部 第四十三號 外 函

新編 卷之四 第四十三回

新編 卷之四 第四十三回

第一 章 新編 卷之四 第四十三回

新編 卷之四 第四十三回

第二 章 新編 卷之四 第四十三回

第三 章 新編 卷之四 第四十三回

新編 卷之四 第四十三回

新編 卷之四 第四十三回

新編 卷之四 第四十三回

新編 卷之四 第四十三回

新編 卷之四 第四十三回

新編 卷之四 第四十三回

新編 卷之四 第四十三回

新編 卷之四 第四十三回

新編 卷之四 第四十三回

新編 卷之四 第四十三回

新編 卷之四 第四十三回

第一、關於... 第二、關於... 第三、關於...

一、...

二、...

三、...

第四、關於... 第五、關於...

一、...

二、...

三、...

第六、關於...

關於... 之... 之...

一、關於... 之...

...

...

...

...

...

...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主任 陸軍部

訓令駐豫各部隊及奉總部令為陸軍第七十八師團長文朝藩另有任用遂致以桂永清兼任等因仰即遵照

案奉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一、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奉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奉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奉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月六日

主任 陸軍部

訓令駐豫各部隊為中央宣傳委員會攝影人員進行工作時應予協助仰遵照辦

理由

案准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國字第一〇一二三號函開：

「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六六一五號公函內開：「在豫充實新聞影片，或照片之攝製取材起見，凡全國各省市縣

辦軍事政治教育生產建設等事業，具有偉大之意義，足資宣傳紀念者，各院部會各省市黨部及政府，事先應通知本會，經本會考慮，認爲適合於新聞片之題材，即派員前往攝製影片或照片，所有本會及國際攝影新聞社派往攝影人員，進行工作。應請各院部會，各省市黨部及政府，力予協助，以期工作便利。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相應函請貴署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月六日

主任劉峙

訓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廳爲准軍政部函以奉國府令爲抄發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仰飭屬知照由

案准

軍政部務騎字第二二七號公函開：

「案奉行政院第六八四九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九零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前項暫行規則，隨函送請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因：附抄送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并函復外，合行抄附原規則令仰該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綏靖旬刊 第四十三期 公續

計抄發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月七日

主任劉峙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在鄉士兵，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左列兩項士兵，稱為在鄉士兵。

甲、現役期內歸休者。

乙、退伍後服正役續役者。

第三條 在鄉士兵，受左列機關之管理。

甲、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乙、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丙、縣(市)政府及區鄉鎮(保甲)公所。

其系統如附圖。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軍政部之命，管理該管區內在鄉士兵，及辦理召集訓練事項。

二、兵籍之編造保管及修訂事項：

三、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管區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每年依期轉呈軍政部。

四、辦理本師管區在鄉士兵之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前款所稱之師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政府或保安司令部，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爲其相當機關。

第五條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轉知本團管區內之各縣(市)政府。

二、綜核本團管區內各縣(市)政府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轉呈師管區司令部。

三、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辦理本團管區內在鄉士兵之召集訓練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前款所稱之團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區保安司令部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爲其相當機關。

第六條 縣(市)政府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團管區司令部之命，督促所轄各區鄉鎮(保甲)公所辦理在鄉士兵之調查登記召集等一切事項。

二、彙集所屬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按月列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報告表式附後)

三、依法保護各在鄉士兵應享之權益。

第七條 區鄉鎮(保甲)公所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縣(市)政府之命，轉知各在鄉士兵。

二、督飭各在鄉士兵遵行一切法令規章。

三、登記或調查關於左列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並轉報於縣(市)政府(報告及登記表式附後)

某年某月份在鄉士兵人事更調報告表

1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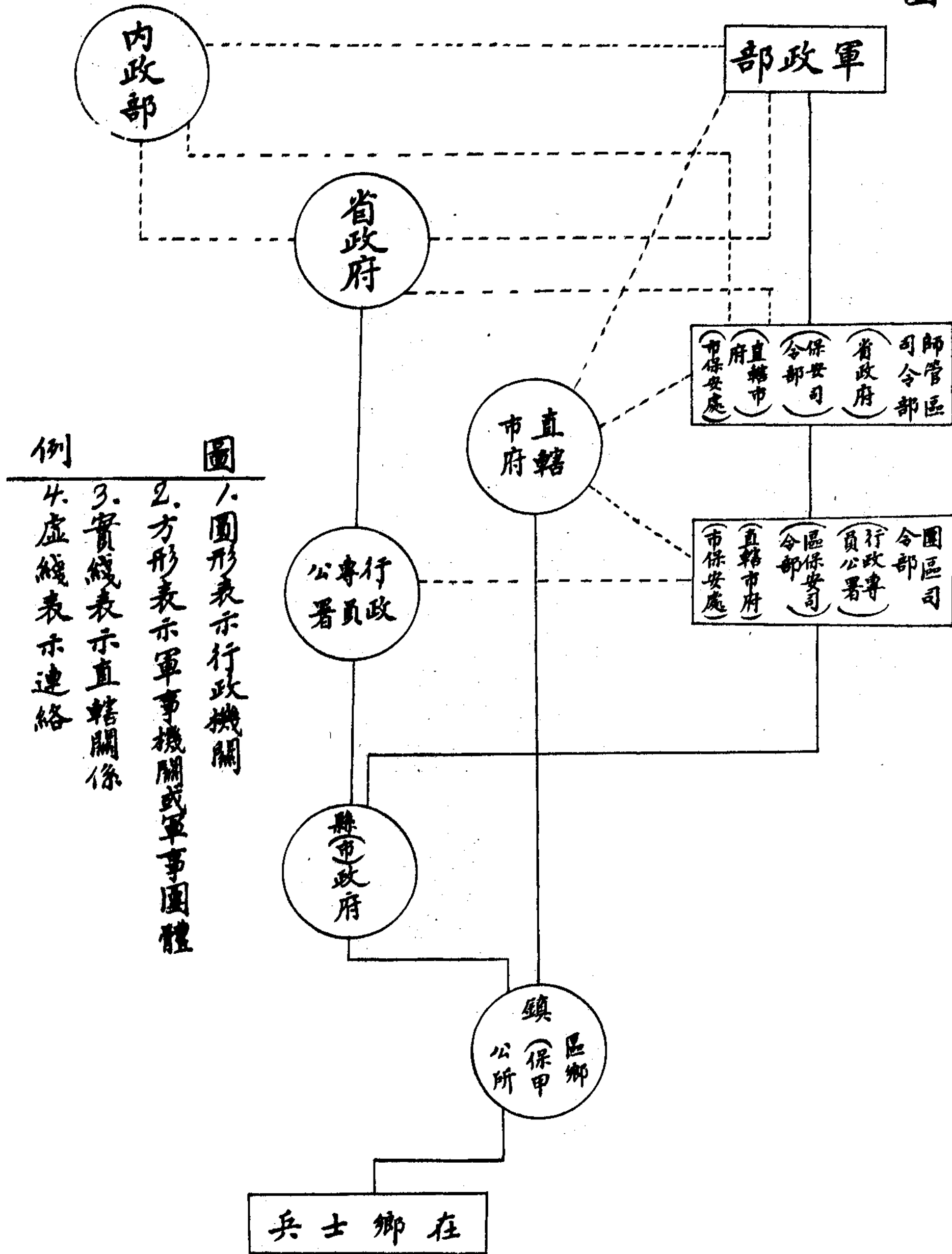
姓名	役別	選任 年別	職	更	事	由	備	考	用	記	中華民國			長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35253545	

說明

- 一、本表由縣(市)政府或區署(保甲)公所依式填寫。
- 二、區署(保甲)公所填造二份，呈縣(市)政府，其中一份，由縣(市)政府轉請區司令部、一份縣(市)政府自存。
- 三、區署(保甲)公所呈報(市)政府自存之一份，填該機關名稱於標題及署名之上，餘一份空白。由縣(市)政府填其政府之名於標題及署名之上，轉請區司令部。

在鄉士兵管理系統

附圖



訓令正陽縣縣長曹懷仁爲該縣保安隊兵士李華堂等擊斃著匪周黑臉擬請各賞十元一案仰逕呈保安司令部核辦由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報保安第二中隊兵士李華堂等擊斃著匪周黑臉，擬請各獎洋十元，請示祇遵，等情到署，當經本署函請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核辦并指令在案。茲准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需字第三二五二號公函：案准貴署參字第五四四六號公函：以據正陽縣長曹懷仁呈轉保安隊大隊附路玉琮呈以兵士李華堂等擊斃著匪周黑臉一名擬各賞洋十元囑即核辦。等因；准此，查此案未據該縣呈報本部有案，賞金單據，亦未附呈，未便遽行准予核銷。應候補呈到部，再行核辦，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署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將此案經過及賞金單據逕報保安司令部核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主任劉峙

訓令本署特務團憲兵營爲准軍政部函爲檢送任官法規請飭造送任官名冊履歷呈由本署核轉等仰飭屬遵照辦理由

案准

軍政部衛字第一二二八七號公函開：

「案查陸海空軍任官，已定期施行，關於任官法規亦經先後制定公布在案茲查貴署所屬地方軍事機關部隊，均列第一期任官之內，相應檢齊各項法規表冊十九種計一份，函請查照轉飭各該機關部隊，依式造報任官名冊履歷，呈由貴署核轉，軍委會辦理爲荷。」

綏靖旬刊 第四十三期 公牘

二七

等因；計附送法規表冊十九種計一份抄單一紙。准此除陸海空軍官制表，陸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陸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陸海空軍任官施行程序，陸海空軍第一期任官機關部隊表，任官呈報辦法，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附履歷表樣張，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陸海空軍軍籍條例，陸軍官佐資序規則，陸軍官佐官組規則，陸軍軍官佐實職年資計算標準，陸海空軍現任外職及無職人員調查整理辦法，陸海空軍人事業務綱要，陸軍官佐填報履歷規定負責人員著章一覽表，前已令發，毋庸再頒，并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任官名冊格式及填寫法（附任官名冊附記），任官前人事限制辦法，任官法規表冊目錄單，隨令知發仰該長即便飭屬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抄發任官名冊格式及填寫法附任官名冊附記一份

任官前人事限制辦法一份

任官法規表冊目錄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主任劉峙

任官前人事限制辦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軍委會製發

一、同階調任 此項人員其年資得合併計算如調臨時職務保留原薪者依如左列之規定

甲、臨時調用者凡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因一時助理需人特向其他機關部隊調用一俟事務終了仍可回原職者得保留其

原薪原薪

乙、正式留用者凡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人員調往其他機關部隊後已成為調往機關部隊正式人員并其俸薪已列入該機關

調部隊預算內者不得保留原職原薪

二、升調人員 現任低階職升上階職（如上校職升少將職）必須屆滿規定停年如調升臨時職務仍保留原職原薪者但調升後之年資仍以原職計算調任任事終了後回復原職時仍以原職待遇

三、晉敘人員 因功勳特予晉敘者如團長晉敘少將此項人員如上校年資已滿則薪給年資撫卹均照少將待遇遇有少將職缺應儘先升任

四、低階調任 因編制變更經核准改任低階職者如上中校轉重營長改編少校輸送營長其薪級年資撫卹事項概以原階（上中校）計

上項調任人員遇有缺出應儘先調委不許久居次階不得已亦應調為附員但自請辭職人員離職後又另就其他機關部隊低階職者所有年資薪給撫卹均照低階計算

五、記升人員 因功勳特予記升如上校記升少將其薪給年資撫卹仍以上校計算俟停年屆滿遇缺得儘先升任少將

六、降階人員 依前項懲罰法規定而降階者如上尉連長降為中尉連長此項人員在未准復階前其薪給年資均照中尉論撫卹得照上尉辦理上項人員雖在上尉職內停年已滿遇有少校缺出亦不得升任至奉准復階日止

七、各軍隊任職立功人員 因功特予晉敘者業如上列第三項所定此為特例不得普通援引以防官職太濫不易收拾之弊嗣後凡有立功人員由該管長官遵照勳獎條例陳事實呈候核獎不得呈請晉敘其有年資未滿經核准代理人員如立有功績亦應照勳獎條例辦理不得率請實授以示限制

任官名冊附記

一、本名冊只限於此次銓任使用

二、本名冊記載法之說明

接續旬刊 第四十三期 公 啟

1. 年齡附註於姓名左旁橫線下只記出生之年月日，不記虛數，舉例中前「五·三·一」係民國紀元前五年三月一日，即光緒三十三年，現年二十八歲。「三·六·二」即民國三年六月二日，現年二十一歲。餘類推。

2. 出身類：

(甲) 軍事學校出身者，記其學費最高之畢業校名，期數，科別，及年月日。

(乙) 行伍出身者，須記其入伍之部隊名，兵等，及年月日。

(丙) 非軍事學校及行伍出身者，記載其任職以前之其他畢業學校名或職業。

3. 年資類：

(甲) 年資僅記幾年幾月數，層內舉例第一行(1.5)即一年五個月。(20)即二十年。餘類推。

(乙) 奉命入學不扣，請假須扣，惟照實職年資計算標準辦理。

(丙) 例如現職為上校團長，(實職一年五個月)其以前曾任上校副官長，上校參謀等職，(實職二年)曾辦公同

階。中校參謀，中校團階，中校團員等，(實職三年)均為次階。而少校各職，不得為次階。少將各職以上

階。(合計六年五個月)以上括弧內之實職年數，係指舉例第一行年資欄內所示者。

(丁) 除現職及與現職同階，次階，上階等外，其餘各階之實職年資，應記其總數於其他實職年資欄內。

4. 記載方式，均照舉例式填寫，不得更改。

5. 本名需用國產頂上毛筆紙。

6. 本名冊格式，係二十三年七月經修訂，所有前冊格式，均應照此更改。

任官法規表冊目錄單

附 錄

1. 陸海空軍官制表

1. 選舉官員任前進行條例

2. 選舉官員任前進行條例施行細則

3. 選舉官員任前進行條例

4. 選舉官員任前進行條例

5. 任前進行條例

6. 任前進行條例

7. 任前進行條例

8. 任前進行條例

9. 任前進行條例

10. 任前進行條例

11. 任前進行條例

12. 任前進行條例

13. 任前進行條例

14. 任前進行條例

15. 任前進行條例

16. 任前進行條例

17. 任前進行條例

18. 任前進行條例

19. 任前進行條例

20. 任前進行條例

等語。請參議院議決一節，准此，除咨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請參議院議決一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主任 蔣

戒嚴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遇有變故，對於全國或某一地政府施行戒嚴時，國家政府應依本法所定之辦法，採取本法所定戒嚴措施以維持治安。

第二條 戒嚴法分爲二種
一、普通戒嚴法。指戰爭時期軍事戒嚴區域之戒嚴。

二、特別戒嚴法。指在戰時及守之戒嚴。

本法所定戒嚴措施應於戒嚴區域內實施之。

第三條 戒嚴之期，除前條所定者外，得由戒嚴區域內之最高行政長官，或應任戒嚴區域之最高行政長官，根據本法所定之辦法，採取本法所定戒嚴措施以維持治安。

第四條 戒嚴區域內之最高行政長官，應依本法所定之辦法，採取本法所定戒嚴措施以維持治安。

第五條 戒嚴區域內之最高行政長官，得依本法所定之辦法，採取本法所定戒嚴措施以維持治安。

第六條 戒嚴區域內之最高行政長官，得依本法所定之辦法，採取本法所定戒嚴措施以維持治安。

一、戒嚴之宣告。

二、戒嚴之撤銷。

三、戒嚴之效力。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公布

四、警察。

五、救濟看守司令。

六、救濟監獄司令。

七、救濟司令。

第五條 官治或縣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該地之情況及一切應辦事項迅速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軍事長官。

第六條 官治或縣之組織，應時權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七條 官治或縣之組織，於該地之變遷應準用之。

第八條 官治或縣時，該地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九條 官治或縣時，該地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應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指揮，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十條 官治或縣時，該地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一、官治。

二、官治。

三、官治。

四、官治。

五、官治。

六、官治。

... ..

...

...

...

...

...

...

...

...

...

...

新學年之組織與教學

陳 雲

新學年之組織與教學...

（一）新學年之組織與教學，其目的在於使學生能適應社會之需要，並能發展其潛能。...

（二）新學年之組織與教學，應以學生之身心發展為基礎，並應注重其生活之適應。...

（三）新學年之組織與教學，應以社會之需要為導向，並應注重其職業之訓練。...

（四）新學年之組織與教學，應以學生之興趣為動力，並應注重其學習之主動性。...

（五）新學年之組織與教學，應以學生之能力為標準，並應注重其學習之成效。...

新學年之組織與教學，應以學生之身心發展為基礎，並應注重其生活之適應。...

新學年之組織與教學，應以社會之需要為導向，並應注重其職業之訓練。...

新學年之組織與教學

新學年之組織與教學，應以學生之身心發展為基礎，並應注重其生活之適應。...

新學年之組織與教學，應以社會之需要為導向，並應注重其職業之訓練。...

一、關於本國經濟發展與國際經濟關係之研究，應以「中國經濟之發展」為中心，研究新舊經濟之關係，並應注意
 經濟政策之研究，應以「經濟政策」為中心，研究「中國經濟」之發展，以及「中國經濟」之國際關係，並應注意
 農村、礦業與工業之關係。

新經濟政策之研究，應以「新經濟政策」為中心，研究「中國經濟」之發展，以及「中國經濟」之國際關係，並應注意
 農村、礦業與工業之關係。

本國經濟之發展，應以「中國經濟」為中心，研究「中國經濟」之發展，以及「中國經濟」之國際關係，並應注意
 農村、礦業與工業之關係。

本國經濟之發展

本國經濟之發展

中國經濟發展之國際關係

類別	項目	內容	說明
第一類	第一項	中國經濟之發展	研究中國經濟之發展，以及中國經濟之國際關係，並應注意農村、礦業與工業之關係。
	第二項	中國經濟之國際關係	研究中國經濟之國際關係，以及中國經濟之發展，並應注意農村、礦業與工業之關係。
第二類	第一項	中國經濟之發展	研究中國經濟之發展，以及中國經濟之國際關係，並應注意農村、礦業與工業之關係。
	第二項	中國經濟之國際關係	研究中國經濟之國際關係，以及中國經濟之發展，並應注意農村、礦業與工業之關係。

本國經濟之發展

本國經濟之發展

<p>注 意</p> <p>一、本表規定除系週報一次以三六九十二等月月終由各該主管長官彙齊專案呈報軍政部備查 二、各類外人員之表分別填明職號其人員以本部核准有案者為準餘概不得造入其表裝訂于額 定人員之表野戰之表 三、裝訂次序請按前開各表連銜接每條與前條連銜接之 各表連隊號(與前銜接時可在階級欄內)切勿漏填 四、格式大小尺寸準此 五、用藍色版印等紙寫 六、各部隊(機關)地方團隊(獨立旅團營)裝訂一本 七、封面用雙層裝樣之本圖白色桑皮紙左上方粘貼簽條下蓋國防部底須填年月日加蓋國防其右旁 八、封面用雙層裝樣之本圖白色桑皮紙左上方粘貼簽條下蓋國防部底須填年月日加蓋國防其右旁 主管署名蓋章</p>	1.5						
	1.5						
	2.5						
	1.5						
	1.5						
	1.5						
	4.						
	5.						
	1.5						
	1.5						

訓令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次甫爲前據李嵩州狀控馬鳴瑞等勾匪種烟一案 仰迅速確查核辦具復由

案查前據嵩縣第七區九泉鄉梅莊民人李嵩州狀稱以九泉鄉馬溝保長馬鳴瑞及其同族馬鳴義等勾匪挾衆慘殺全族私種烟苗密結赤匪惡派隊剿捕一案業經本署參字第五一八二號訓令該專員查明核辦具報在卷茲查此案爲時已久迄未具報殊太遲延合再令仰該專員即便迅速確查核辦具復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主任劉峙

訓令本署特務團團長陳安乾爲劉紹寬調該團司藥已咨准軍政部已予備案由

查該團中尉司藥金騰清免職，遺缺曾經本署令調本署醫務科少尉司藥劉紹寬以原級補充，并轉咨備案在卷。茲准軍政部銜字第一二五六七號公函復開：「已予備案」。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團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主任劉峙

訓令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方策爲前彰德土匪綁去路員林大峯等一案再令加 緊偵緝由

案查前准中國國民黨平漢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三七七四號公函以彰德一帶土匪猖獗綁去路員林大峯王瑞麟等一案曾經本署電令黃師長飭屬緝剿營救并令該專員認真緝辦設法營救在卷茲查此案爲時已久迄未據報破獲殊屬不合再令仰該專員即便遵照前令加緊偵緝限破獲從嚴法辦以靖匪氛而安地方爲要此令

緝捕旬刊 第四十三期 公 啟

四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主任劉峙

訓令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

朱汝榮

為仰飭屬緝拿逸匪石二林歸案法辦由

案據代理新鄭縣長李雅仙呈稱：竊查洧川著匪石二林，積年架杆，聲價異常，前經屢次緝拿，迄未破獲，現雖時常避匿遠方，不敢滋擾新洧邊界，而中牟長葛尉氏許昌等縣，均各有其黨羽，殺不及早剷除，仍恐為害地方，當經購覓線線，設法一再偵查，旋據報稱：探得石二林前自縣長親赴許昌查剿以後，該匪驚恐異常，迄難得其踪跡，近始偵該匪現匿洧川東北三里許花橋劉村劉庭蘭家，請速往勦。等語，當以地在隔境，且距縣七十餘里，未便遽予往剿，致滋誤會，隨用電話報告鄭州專員公署，奉諭候派員會同往剿等因，不料適值陰雨，致稍耽延，念六日天晴，奉派楊副官瑜通到縣，當與駐軍邱連長商定於是夜十二點鐘，會同由縣出發，次早天明馳抵花橋劉村，一再搜索，並無石二林踪跡，訊之寓主劉庭蘭，先不承認，嗣經其僱工劉寶常場證稱，該匪石二林前曾確在伊家寓匿，業於舊曆十一月十九日黎明他往，該寓主始行俯首認罪，隨即帶同該寓主劉庭蘭及弟劉庭芝僱工劉寶任銀洲並搜獲之憤匪劉新卯販賣毒品販劉義全嫌疑犯劉庭新等，率隊一同回縣，除再提集各犯，分別訊明擬辦，並仍設法偵查逸匪石二林踪跡，務獲另文呈報外，所有遵諭會同楊副官越境緝匪情形，理合具文呈報鈞署查核。等情到署，當經指令早悉。惟匪石二林既漏網逃匿，仍應隨時偵查緝辦，其寓匪之劉庭蘭，仰即依法核辦具報為要此令。等語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專員即便飭屬一體查緝該匪石二林，務獲歸案法辦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月十日

主任劉峙

訓令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唐肯爲據張全孝呈稱不服該署之判決依法提起上訴懇請卷傳證實訊明確等情仰該專員查明具復由

案據該縣監獄犯人張全孝呈稱不服該公署之判決，依法提起上訴，懇請案卷併傳證實訊明確，依法核辦，以免無辜受冤等情；據此。究竟案情若何？無從懸揣，除批示外，合亟檢發原附呈令仰該專員，即便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爲要此令。

計檢發原副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主任劉時

通令駐豫各部隊暨本署各處廳爲奉軍委會頒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并宣傳要點奉令轉飭遵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秘(訓)字第一一五五號訓令開：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七九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漾字第六三六號公函開：「查十九年七月十日，本會第三屆第一百次常會通過頒行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現經本會重加審訂，標出本會第一四七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在案。除分行外，特檢同修正案全文，函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令仰遵照，并

續請旬刊 第四十三期 公 牘

四五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并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一份到署，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抄附原件令仰該 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附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月四日

主任劉 峙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綵提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十一月十二日放假一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遺囑紀念日

全國一律舉行追悼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放假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并舉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分別集會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并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民衆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

續增旬刊 第四十三期 公 讀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肇基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

十月十二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月三十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史略：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室敗亡各省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

綱二十一條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之旋復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正

式選舉會議代表凡十七省選舉本黨總理為臨時大總統於公歷一九一二年元旦就職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

為中華民國元年

宣傳要點：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史略：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率 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滿清各省同志

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宣傳要點：一、國慶日之意義

二、講解 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年（公歷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 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

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民國基礎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選舉 總理為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

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丕基以至於今日

宣傳要點：一、講述民十時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二、說明 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憲法之精神

三、說明 總理為國為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

被贈旬刊 第四十三期 公 編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師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旋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黨因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

全國

宣傳要點：一、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講述本黨此次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三、說明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史略：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歷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黨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纔三年

宣傳要點：一、講述 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

二、演講 總理學說

三、演講 三民主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三年冬奉直韓登 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同志請 總理北上解決國事 總理即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事肝疾發仍扶病入北平為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

宣傳要點：一、講解 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講述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 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

訓令

三、講述 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史略：總理領導革命凡數十年革命先烈之開風興起以身殉難者踵相接如民元前十七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州起義失敗殉難之陸皓東等民元前十二年（公歷一九〇〇年）第二次起義失敗殉難之史堅如等 總理謂其死節之烈浩氣英風足為後死者之模範同盟會成立革命思潮更瀰漫全國尊義之士殺身成仁不一而足如吳繼之如五大臣而殉難於北平車站徐錫麟之死難於安慶秋瑾之死難於浙江等是民國紀元前二年本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興趙聲等又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於廣州於民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焚攻督署戰死被害遺棄於黃花園者七十二人稱黃花園七十二烈士此乃略舉其有記載可考之先烈至因無確實記載映其姓名之先烈更不知凡幾

宣傳要點：一、講述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史略

二、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三、闡揚各革命先烈特殊精神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史略：民國三年冬清袁賊醜惡帝制之時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迫濟南並於翌年（民國四年公歷一九一五）一月十八日向

嚴請旬刊 第四十三期 公 讀

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力甚巨同年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實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黨心爲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誓否認自此以後日本及各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尤急民國十四年五月卅之上海慘案同年六二三之沙基慘案及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慘案皆我全國同胞之奇恥深仇凡此皆不平等條約爲厲之階民元前六十五年（公歷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因鴉片戰爭失敗而定立之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二千一百萬兩實爲帝國主義者迫我中華民族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次民元前十一年（公歷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五百四十兆兩以北平東交民巷爲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砲台並強行駐兵平津此爲不平等條約之最厲害者是皆爲我全民族臥薪嘗胆永誓不忘之國恥

宣傳要點：一、講述「五九」「八二九」「九七」國恥及「五三」「五卅」「六二三」慘案之始末

二、講述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三、講述帝國主義者對華之野心

四、解釋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意義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史略：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同志督促唐繼堯表示反對乃於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時答復袁氏不答雲南卽于二十五日宣佈獨立并組織護國軍向川黔桂等省出發未幾各省同志相繼響應袁氏知帝制難成遂于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

宣傳要點：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體之比較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兵艦用砲轟大沽口十六日英美法日意荷西比八國公使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羣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

宣傳要點：一、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之情形與辛丑條約所與吾人之恥辱

二、三一八慘案之經過情形

三、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共同致力國民革命不意其竟以寄生政策陰謀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衆危害本黨破壞三民主義本黨乃於十六年（即公歷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不數月共禍即熄

宣傳要點：一、本黨十三年改組後容共之意義

二、共產黨之罪惡

三、本黨劃共清黨之經過情形

四、闡明以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之意義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

續編旬刊 第四十三期 公 牘

史略：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于民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公歷一八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

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光復上海，其後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袁氏恨之甚。

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公歷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於上海，年四十。

宣傳要點：一、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

二、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三、闡揚英士先生之革命精神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一年（即公歷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佩孚等勾結阻擾後方，故於四月親反廣州。

陳逃往惠州，賊其部屬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總理遂登永豐艦率海軍戡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

餘並電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宣傳要點：一、講述關於陳逆炯明謀反一切經過情形

二、講述 總理蒙難時一切情況

三、說明 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神為吾人所宜矜式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洲，年十七歸國，後遊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司粵財政，民二渡日助總理組織中

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粵，民十二復贊助總理改組本黨，民十四計劃討伐陳楊劉等逆，國民政府成

立後復長財政，并努力黨務，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

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

宣傳要點：一、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略

二、仲愷先生殉國之前因後果及其精神

三、說明仲愷先生之人格及其為黨為國之革命精神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史略：總理於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秋舉義於廣州不克陸皓東與丘四朱貴全死之

理借鄭士良走日本此為 總理第一次之起義

宣傳要點：一、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

二、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

三、講述陸皓東烈士之事略

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遊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力戰受傷廣州光

復先生之功最多民二以後翼贊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討袁議法尤盡勞瘁民國九年（公歷一九二〇年）奉 總理

命入粵聯絡粵軍將領會討莫榮新于佔領虎門砲台後為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年三十六歲生平所為主義宣

傳之文字足為後進楷模

宣傳要點：一、執信先生革命事略

二、執信先生殉國情形

續增旬刊 第四十三期 公 廣

三、執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史略：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赴日本翌年（民元前十六年清

光緒二十二年公歷一八九六年）周遊歐美於十月一日抵倫敦十一日被清駐英公使龔照璜等誘禁使館並擬密送

歸國事洩英人大譁其師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九十有二日

宣傳要點：一、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的勢力

二、講述 總理在倫敦蒙難之經過

三、講述 總理倫敦蒙難記之要點

十月三十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史略：先生湖南善化縣人原名軫字季伍後因長沙起義失敗清吏懸賞通緝始改名與字克強先生體貌魁偉富於胆智及革

命思想在日本留學即組織華興會為鼓吹革命之機關迄乙未年 總理成立同盟會於東京先生為集中革命力量計遂

取消舊有組織而加入同盟會嗣後贊助 總理從事革命助績顯著於廣州惠州欽廉黃花崗武昌諸役厥功尤偉民國

建立後袁世凱毀法叛國本黨二次革命剷除洪憲帝制彌不躬與其役先生身許黨國不避艱辛卒以公務繁夥積勞成

疾於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逝世時年四十四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史略：民國四年冬袁世凱積極籌備帝制 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討袁十一月間王曉峯王明山同志殺袁爪牙鄭

汝成於滬袁逃聞訊佈甚大行增兵英士先生遂乘袁軍備置未定之際突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佔

指令重迫擊砲第一營營長王若卿報告一件爲補送第三連特務長吳金祖請假
表請鑒核示遵由

報告表附未均悉。吳金祖准給假數日。其遺缺由王若卿補。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日

主任劉峙

指令輝縣縣長鮑之淦呈一件爲擬購領步槍數十枝以便轉發縣警察所應用可
否准購乞核示由

呈悉。仰即向保安司令部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主任劉峙

指令封邱縣縣長姚家望呈一件爲擬購長短槍枝發交壯丁隊使用懇請核示各
種槍價以便購領由

呈悉。仰即向保安司令部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主任劉峙

指令重迫擊砲營營長王若卿呈一件爲第二連准尉特務長劉榮第久病不愈請
准予長假由

據請何列 第四十三號 公啟

呈請再轉請軍政部將前准換發騎山砲四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主任劉時

指令騎兵第十師師長權自新呈一件為懇再轉請軍政部將前准換發騎山砲四門准予發給以充軍實由

呈請。已據該師長呈請准予發給。仰即照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主任劉時

指令廣武縣縣長呈一件為呈送判決匪犯劉長和等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呈請核辦。查該縣縣長呈送判決匪犯劉長和等一案卷判請核示由。呈請核辦。查該縣縣長呈送判決匪犯劉長和等一案卷判請核示由。呈請核辦。查該縣縣長呈送判決匪犯劉長和等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詳請核辦卷一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主任劉時

指令博愛縣縣長李季棟代電一件為呈請擬將所獲匪犯毋俊江處以死刑執行槍決乞核示由

江代電。呈請核辦。查該縣縣長呈送判決匪犯毋俊江處以死刑執行槍決乞核示由。呈請核辦。查該縣縣長呈送判決匪犯毋俊江處以死刑執行槍決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主任劉峙

指令騎兵第十四旅長張占魁呈一件呈送判決匪犯栗培仁等一案判決書請核

示由

呈判均悉。查該犯栗培仁、蘇振芳、趙毛、趙小、趙富、趙國、李金、鍾等八名，聚衆搶劫，擄人勒贖，既各據供認不諱，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九第十三各款，判處死刑，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令飭正陽縣政府知照外，仰迅即轉知照判執行槍決，以昭炯戒；並將執行日期，具報備查爲要。判決書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主任劉峙

指令中牟縣縣長凌士英寄代電一件呈送判決匪犯邢德山一案判決書請核示

由

寄代電及判決書均悉。查該犯邢德山、邢六、邢安民亦即程安民一名，擄人勒贖，既經訊証明確，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判處死刑，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照判執行，具報備查。惟祇呈判決書一份，不敷存轉，并仰從速補呈一份爲要。判決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主任劉峙

指令鄆城縣縣長李庚白呈一件呈送判決匪犯張振邦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接請旬判 第四十三期 公 續

六一

呈覽卷判均悉。查該犯張振邦一名籍人勸順既經訊證明確，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判處死刑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照判執行，具報備查；并將該犯張二定犯罪部分迅即偵訊明確，依法判決，呈報核奪爲要。判決書存轉，縣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縣卷一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主任劉峙

指令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次甫呈一件呈送判決匪犯王德祥等一案卷判請

核示由

呈覽卷判均悉。查該犯王德祥王黑娃胡玉同等三名，共同籍人勸順，既經訊證明確，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判處死刑，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照判執行，具報備查。惟祇呈送判決書一份，不敷存轉，并仰迅即補呈一份爲要。判決書存，原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主任劉峙

指令新五師師長楊渠統爲呈報副師長何旭初已於本月二日到差請予轉呈備

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并已轉呈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主任劉時

指令憲兵營長劉志勳為請調少尉副官陳秉之為第三連少尉排長遺缺請以該連連長財代排長馬革非升補由

呈請理由。所請陳秉之，委擬二件，請令補發。陳秉非遺缺，此令。委身列存備

請委擬二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九日

主任劉時

指令河南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唐育呈一件為呈查販賣鴉片代用品犯張如意一案卷列請聖核示理由

呈請理由。查該犯張如意，係在河南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唐育呈請查辦，已據該專員呈請，請令查辦。該犯張如意，係在河南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唐育呈請查辦，已據該專員呈請，請令查辦。該犯張如意，係在河南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唐育呈請查辦，已據該專員呈請，請令查辦。

請委擬二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主任劉時

指令騎兵第一旅旅長張介臣呈一件據李潤宗呈請續武等悔過書乞示理由

呈請理由。第四十三號 公 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世界呈人李國四呈請一併發還禁不依禁獲全家海軍司令部不依禁獲再懲作主使

呈請一併發還禁不依禁獲全家海軍司令部不依禁獲再懲作主使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世界呈人李國四呈請一併發還禁不依禁獲全家海軍司令部不依禁獲再懲作主使

呈請一併發還禁不依禁獲全家海軍司令部不依禁獲再懲作主使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世界呈人李國四呈請一併發還禁不依禁獲全家海軍司令部不依禁獲再懲作主使

法律理由

呈請一併發還禁不依禁獲全家海軍司令部不依禁獲再懲作主使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世界呈人許昌縣南洋公司打包工代表馮福祥等呈一併發還禁不依禁獲全家海軍司令部不依禁獲再懲作主使

法律理由

呈請一併發還禁不依禁獲全家海軍司令部不依禁獲再懲作主使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呈請。查該案已由該局，轉請該局有案審議等情，查該案應由該局處理，此致。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主任劉峙

批姜清秀爲承審員抗令袒匪逞兇殃民懇提案法辦由

呈請。查該案既經該縣政府傳案審訊，應候依法判決，不得偏袒匪黨，仰即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主任劉峙

批具呈人寫法武呈二件爲呈控劉心太等私設團局勒派安抄有據冤案久懸懇予提訊法辦由

呈請均悉。查該事屬團匪，向由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呈請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杏復軍政部部长何爲准函送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違已照錄飭屬 知照請查照由

案准

大澤備字第一二四四五號公函：檢送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囑查照。等因；准此，除照錄原條例轉飭所屬知照外，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謹咨呈

軍政部部长何

駐豫特派總督主任 時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杏軍政部部长何據暫編騎十師師長檀自新呈懇轉請發給馬棚費六千元以資 歸墊等情轉請核發示遵

案據暫編騎兵第十師師長檀自新呈稱：

一、案查本師搭蓋馬棚費，前經電請撥發大洋六仟元，旋奉鈞座江接雷電開：「首領所需馬棚費，已于轉電軍政部核示矣」，等因；奉此，遵查該區牧政，諒能照准，然以本師駐防地處偏隅，爰之村遺匪劫，均無間舍，人居尙慮不敷，馬棚更難通融，值在冬令，雨雪交加，馬匹晝夜露宿，草料皆被霜雨，所有馬匹患病過衆，而且倒斃日益加多，軍實攸關，不忍坐視，曠是之故，預飭各部援例先行搭蓋。所需之款，即由經費項下墊付，現已搭蓋竣事，頃

接請旬刊 第四十三期 公牘

奉鈞座巧接電覆：「貴師馬欄費，經電奉何部長轉電覆：「查本部本年度營繕經費，已支配無餘，所請發騎十師營繕馬欄費六仟元，無款撥給」，等因；奉此，查各師馬欄費，確由經費墊支搭竣，似此撥款，在軍政部儲備九牛一毛，出自本師，勢必萬人枵腹。本師經費，萬分困難，若不呈請撥發，實屬無力負擔，為此懇請鈞座俯念困難情形，准予轉請發馬欄費大洋六仟元，以資歸墊，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咨請

察照；准予核發，以示體恤，並乞

示遵。謹咨呈

軍政部長何

駐豫特派按察主任劉 時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六日

呈三省總部為奉鈞部檢發戒嚴法令飭屬知照等因查此案前准軍政部公函到署已轉飭知照由

案奉

鈞部卷字第九零四號訓令檢發戒嚴法令仰查照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 軍政兩部同前由，并檢發戒嚴法令到署，業經遵令飭屬知照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察核。謹呈

豫鄂皖三省總司令部
總司令張

駐豫特派按察主任劉 時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咨呈軍政部准函抄發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屬知照等因已飭屬知照矣請等因由

案准

大總統令字第一二二七號及函，於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函達各該管區外，合行咨呈，仰祈鑒核。此咨。

陸軍部軍務司主任 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咨呈軍政部准函規定儲歷表式等因已令各部隊遵辦咨請查照由

案准

大總統令字第一二五五號及函，為檢發陸軍以上官佐儲歷表式，定於二十四年歲，以二六九十二號月日發給送交各該管區，遵照辦理，合行咨呈，仰祈鑒核。此咨。

陸軍部軍務司主任 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九日

陸軍部軍務司 第四十三號 公 函

北平軍分會購備軍需，價值每延二百八十五元六角，應發機槍九挺，並經該區派員攜款往平繳領，惟該槍領到後，每縣應購若干？該區尚未呈報備案，本署無從查悉。相應函復，仰請查照為荷！

此致。

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六日

函河南保安司令部為檢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蘇漢武運樞執照及車照希查收轉給由

案查前准

貴部轉據第三區保安副司令蘇漢武家屬請發運樞執照，及車照一案，經咨請核發在案。茲准

軍政部總字第五一九號公函開：

「案准貴署交字第八一四號咨呈略開：為准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請發給第三區保安副司令蘇漢武運樞執照，及車照，檢同證明書，轉請查核發給。等由，附送證明書六份，准此，查運樞執照及車照，限於陣亡官兵之適用，該副司令蘇漢武，係積勞病故，核例不符。茲由部填發執照乙紙，車照一張，相應一併隨函附送，即希查收轉給照事。此奉現效裝運，並請告知該家屬將執照用畢，依限繳銷。」

等由，准此，相應檢回原件，函請

查收轉給照章繳納半價裝運，並請飭知該家屬務將執照用畢，依限繳銷爲荷！此致
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

附執照一紙車照一張（略）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月九日

函禁烟督察處爲函送查禁烈性毒品案件統計表請查照辦理由

案准

貴處證字第一九五六號公函：以奉令填報禁烟統計，抄發統計材料六項，辦法一份，表式四種，囑查填見復，等由；准此，當經轉令河南各縣縣長照表填報，以憑彙轉在卷，除縣表另函送外，茲將本署二十三年份一月至十二月止，處理烈性毒品案件，查明填表，相應函送貴處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禁烟督察處

附查禁烈性毒品案件統計表一份（略）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電文

電第四師湯師長爲請將河南保安隊編餘士兵補充該師一節已函河南保安司令部核辦由

急，南昌第四師湯師長，電電悉：○，所請將河南保安隊編餘士兵八百餘名，擇其素質優良者，補充貴師一節，已函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核辦，容俟得復，再行電聞，對峙即支未發印

電復第五區專員歐陽珍告以雒南等處匪情由

急，陝州歐陽專員，電電悉：○，據報藍縣雒南黃家村雞頭關等處之匪，已于東日向龍駒寨竄逃，嗣經陝軍堵截，復由大寬坪（雒南正南）板橋（商縣北）蓮寺方面向西北逃竄，我陝軍對賊正追剿中，等語，特聞！對峙支未發印。

電復洛陽祝警備司令爲據報關於洛陽冬防尙屬妥適即請照辦由

急，洛陽祝警備司令，電電悉：○，查，洛陽防務，吾兄既與張旅長王專員商酌分別担任，尙屬妥適，即請照辦爲盼！對峙支未發印。

電復西安楊主任虎城承示剿匪情形敬悉嗣後堵勦情形仍乞隨時見示爲盼由

特急，西安楊主任虎城兄，京中來電敬悉：○，查，該匪肆行竄擾，吾兄已令各部分途追堵，至似甚善，嗣後堵剿情形，仍乞隨時見示爲盼！對峙支未發印。

電呈總司令蔣副司令張爲轉報由鄂境竄擾豫屬光山境內之赤匪情形由

急，武昌總司令蔣，副司令張：○密。查竄擾光山縣潁皮河以北沙子崗附近之赤匪曾于世已電呈鈞座轉飭駐軍就近痛勦在案，茲復據韓專員聯傑世中電稱：由鄂屬竄擾光山之共匪，據報人槍各五百餘，服裝頗整，卅晚由光屬油房店竄過潢屬六區林家集，擄去團槍五枝，團丁三名，現入商城深溝一帶，劉第六十七軍指揮部隊正跟踪追勦中，等語，謹聞！職劉峙呈支未檢印。

電委員長蔣及何部長爲新五師楊師長赴京請示機宜乞賜見訓示由

南京委員長蔣，軍政部長何：○密。新五師楊師長渠統擬日內赴京晉謁鈞座，而陳一切，敬乞賜以訓示爲禱！職劉峙呈支印。

電歸德楊師長爲據江電報告擬赴京晉謁層峯已電呈委座及何部長賜予延見由

歸德楊師長子恆兄，江電悉：○密。兄擬日內赴京晉謁層峯，時已電呈委座及何部長請予延見矣！特復。劉峙支檢參印

電復潢川韓專員爲前據報竄擾光屬沙子崗匪情經呈奉總座電示已令六十七軍從速撲滅矣特聞由

急，潢川韓專員，世中電悉：○密。查竄擾光屬沙子崗之匪，前據該專員呈報到署，業經轉呈總部，並電復在案，茲奉總司令蔣，副司令張，冬內奉一電開，世已電悉。已令第六十七軍從速撲滅矣！等因，特電知照。劉峙支未檢參印。

電軍政部何部長爲請將欠發騎十師騎山砲四門速予發給以資應用由

南京何部長敬公鈞鑒：查騎兵第十師有奉造一三式七七野砲四門，曾於上年七月間呈奉委座核准，由鈞部換發騎山砲四門，是項野砲曾經該師派員呈繳鈞部，惟應換山砲四門，迄未奉發，現該師需用甚急，擬請准將欠發山砲四門，查案即予發給，以便轉飭備用，並乞電示爲禱！劉峙叩處接印。

電復韓專員駿傑竄立煌縣境之匪仰仍飭屬嚴密堵截由

急，潢川韓專員，微申電悉：(密)該匪既竄立煌縣境，仰仍飭屬嚴密堵截，防其回竄爲要！劉峙陽未接參印。

電武昌總司令蔣副司令張續報竄豫南光山縣屬之赤匪情形由

急，武昌總司令蔣，副司令張：(密)查由鄂境竄擾豫南光山縣屬之匪，曾於支未電將竄擾情形，呈報在案，茲復據河南第九區韓專員駿傑微申電稱：據俘獲暨日竄擾光山屬赤匪供稱，該匪係僞廿五軍徐東海所部，約四五百人，槍二百餘支，機槍四挺，此次在仁和集拐走一挺，子彈每槍尚存三四粒，原竄禮山大山中後方醫院，因給養困難，又受軍隊之壓迫，故放棄傷兵向東北方逃走，等情；現該匪已竄入立煌關王廟蓮東一帶，第六十七軍一部仍跟踪追剿中，等語；謹開！職劉峙呈請接印。

電復蕭師長乾爲悉已就任新十師師長特電賀勉由

急，蕭安新十師師長：(密)接讀馬電，藉悉已於每日就任新十師師長之職，遠聽之餘，欣慰莫名，尙望努力整訓，以備國用，特電復賀，並頒升祺！劉峙處接參印。

電太康縣財政委員會爲所請查拿虧款潛逃之唐之鈞已函省府轉函保安司令部核辦由

太康縣財務委員長程俊苞有電悉，所請查拿虧款潛逃之唐之鈞歸案訊辦一節，當經本署轉函河南省政府核辦在案，茲准省府復稱，業屬保安事件，業經移送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核辦矣，等由；特電知照！劉峙處核參印。

電呈軍委會委員長蔣爲呈送新式履歷表三份由

南京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奉上年十二月佳銓代電，以職所送履歷與規定不合，應改用新式，等因；自應遵辦，茲謹造具職之新式履歷表三份，隨電，請鑒核，至本署全部及所屬各部隊官佐履歷已飭屬遵辦矣！謹復。職劉峙呈齊印附履歷三份。

電梁冠英爲承告擊潰大木口一帶殘匪情形敬悉由

急，羅田梁總指揮子超兄，支廣成參電敬悉：○密。承示貴部鄭旅在後灣附近掃蕩匪匪槍械，及盤踞大木口一帶殘匪，經李團擊潰各節，至爲欣忭，嗣後清剿情況，仍希續示爲荷！弟劉峙叩佳申綏參印。

電復湯師長恩伯爲請將編餘保安隊八百餘名撥補貴師兵額一節准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函復已令飭第一區保安司令部核辦由

至昌探交第四師湯師長：前接電，請將河南保安隊編餘士兵八百餘名，擇優撥補貴師兵額，比經函請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核辦，并於支日電復在案，茲准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函復已令飭鄭州第一區保安司令部核辦等由；特聞！劉峙叩佳綏參印。

**電駐豫各部隊及各專員爲仰督飭所屬對於境內盜匪務須嚴密偵查緝拿嚴辦
并以前本署令飭緝拿之在逃匪犯尤應限期破獲由**

開封毛總指揮，砲四團孔團長，按署特務團陳團長，憲兵營劉營長，重迫第一營王營長，鄭州阮專員，洛陽祝司令，
張旅長，王專員，陝州歐陽專員，許昌唐師長，徐專員，駐馬店劉旅長，汝南張旅長，陳專員，淮陽甄專員，潢川韓專
員，因始獲師長，安陽方專員，新鄉唐專員，歸德楊師長，朱專員，均鑒：近查各縣零星盜匪，尙未完全肅清，緝捕暗
殺之案，時有所聞，推厥原因，皆由負責人員，未能盡責，事先既不能防患未然，事後復疏於緝捕，以致匪徒逍遙法外
，爲所欲爲，若不嚴行緝獲懲辦將何以安閭閻，而保人民，爲此令仰迅即督飭所屬對於境內盜匪，務須嚴密偵查，認真
緝拿，從嚴懲辦，凡以前由本署令飭緝拿之在逃匪犯，尤應限期破獲歸案法辦以靖地方，不得視爲具文，敷衍了事，爲
要！劉峙委發參印。

圖 表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上旬工作概況表

項 目	要 點	考
駐地通訊	1. 駐地不習時常函達軍政消息。 2. 駐地通訊員每日出，并見復。	
送民工工賑	1. 函請九師派兵士營中，為通運來署具領轉院送入院。 2. 函請長春辦事，為函告所請送院不准。	
參加會議	1. 本署中校以上官佐參加賑濟元日大會。 2. 派員參加河南冬賑賑捐籌備會結束會。	
請求用費	2. 1. 函請九師派兵士營中，為通運來署具領轉院送入院。 2. 函請長春辦事，為函告所請送院不准。 3. 1. 派員參加賑濟元日大會。 2. 派員參加河南冬賑賑捐籌備會結束會。	
經費支用	1. 派員參加賑濟元日大會。 2. 派員參加河南冬賑賑捐籌備會結束會。	
經費支用	1. 派員參加賑濟元日大會。 2. 派員參加河南冬賑賑捐籌備會結束會。	
經費支用	1. 派員參加賑濟元日大會。 2. 派員參加河南冬賑賑捐籌備會結束會。	

其 他	公文收發
	2.1. 公文(直接)三十件。 2. 藝文四十件。

駐津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衛生狀況報告表

部 門	部 類
駐津特派綏靖主任公署	駐防地址及氣象
官長住舍六 士住舍六 大士住舍六 占大士住舍六 長人占大士住舍六 五長人占大士住舍六 突五長人占大士住舍六 約七長人占大士住舍六 生七長人占大士住舍六 約七長人占大士住舍六 生七長人占大士住舍六	官兵營舍之配備
營舍內外 每日由 官舍內外 伏率由 次除率由	營舍內外之清潔狀況
保飲用井 水查註井 內含雜質 甚少雜質 後飲用沸	飲水之種類及其使用法
麵粉大米 每日二餐 由炊事兵	士兵之給養及其使用法
感冒口腔	駐在地位無傳染病及流行病
感冒	官兵之最多數之病類
	備 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少校軍醫宋敬伯呈
 三

配 附	營 三 第	營 二 第	營 一 第
	全	全	全
	全	全	及約的未占二小連住四營 軍舖職支位大男官一小部 巷以七五武男士長大男官 箱十十長每兵住男士長 草生生一人住二每兵住
	全	全	暨兵星每營 次伏官日舍 播督由內 除事備外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瘧疾傳染 瀉痢 傷寒 胃腸 疝氣 疳積 疔瘡 疥癬 濕疹 皮膚 瘙癢 多	傷寒 瀉痢 傷寒 胃腸 疝氣 疳積 疔瘡 疥癬 濕疹 皮膚 瘙癢 多	瘧疾傳染 瀉痢 傷寒 胃腸 疝氣 疳積 疔瘡 疥癬 濕疹 皮膚 瘙癢 多
	瀉痢 傷寒 胃腸 疝氣 疳積 疔瘡 疥癬 濕疹 皮膚 瘙癢 多	瀉痢 傷寒 胃腸 疝氣 疳積 疔瘡 疥癬 濕疹 皮膚 瘙癢 多	瀉痢 傷寒 胃腸 疝氣 疳積 疔瘡 疥癬 濕疹 皮膚 瘙癢 多
		第五 六連現駐防南關外	

圖長陳安乾



專 載

判 決 書

判決張子榮等因販賣毒品一案

判決正本

被告張子榮三十八歲河北通縣人

高清泉四十歲河南南陽縣人

馬金堂四十六歲河南開封縣人謀報員

李府民年籍未詳在逃

李尙恩即李松亭在逃

王子林即王老么在逃

張誌元即張子元在逃

余廣唐年籍未詳在逃

毛啓運年籍未詳在逃

緝捕旬刊 第四十三期 專載

右列被告因販賣毒品一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張子榮高清泉共圖販賣鴉片代用品各處有期徒刑五年未決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馬金堂無罪

李府民李向恩王子林張誌元毛啓運無罪另結

偵四件藍皮箱一雙腰簿二本均沒收之

表一只香燭一丈四尺櫃子二雙銅子一把手車一輛發還張子榮

事實

緣張子榮向在臨海鐵路偵車賃值近因失業其父李府民乃遺其長營紅丸生意由李府民之本家李向恩在南京上海徐州一帶担任發賣由李府民余慶唐担任收貨由王子林等担任奉養一帶分銷由張子榮担任管賬匯款及開封分銷本年三月二十日河南省會公安局偵緝隊探長羅福田探獲張子榮係販賣紅丸要犯派探前往查拿先後將該張子榮及高清泉抓獲並當庭搜出販賣紅丸之腰簿二本偵四件解送省會公安局該局又據張子榮供出李府民等數人係共同正犯經緝未獲並以馬金堂有藉該案招搖嫌疑復將該馬金堂逮捕除高清泉一名因另案移送開封地方法院訊辦外當將該張子榮及馬金堂連同贖物於六月二日轉解到署據報股兩稱該馬金堂係該股報員查獲販賣毒品無關係該會檢捕當交由該股領去仍一面電請南京警備司令部轉請李向恩李府民二兩兩請隨案送署管理局轉拿王子林張誌元毛啓運等均未獲案又高清泉一名及本署向開封法院提案時已將案卷送解本署按卷其下落案由陝西省政府轉飭渭南縣將其全案連解來署歸案訊辦

理由

判決正本

被告人張王氏年三十歲國封縣人

右列被告因重開販賣而持有烈性毒品一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張王氏重開販賣而持有烈性毒品之所為減處有期徒刑七年未決前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海洛英一小包白料三小包均沒收焚燬之

事實及理由

據被告稱密持有毒品重開販賣被公安局偵緝隊查知在其身上檢出海洛英一小包白料三小包連同人犯一併委解到署被告
在本署庭訊時雖認稱吸食有癮毒品是買小販小孩的送給問小販小孩之姓名住址又稱不知復將該犯函送河南省會戒煙所檢
驗據據兩覆證明無癮是該犯持有毒品重開販賣顯然見自不能任其狡展卸卸罪責惟其所持毒品僅只四小包分量甚微尚非
大宗販賣可比婦女無知貪圖利祿其情節不無可憐

查上諭結合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十四條刑法第七十六條第一節八兩款第七十七條第六十四條禁煙法第十四
條及刑訴法第三百十五條各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製成

軍法官吳嘉謨 印

書記鄧倫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宣告

右件證詞與原本無異

清 記 簿 台 印

判決張桂霞因私藏槍彈一案

判決正本

被告人張桂霞男年三十七歲湖南瀏陽人修槍工

王鴻義男年二十五歲河南開封人軍界

王 英男年二十六歲江西吉安人軍界

右列被告人因私藏槍彈一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張桂霞未受允准而持有軍用槍彈之所為處有期徒刑六個月緩刑一年未判決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鴻義王英均無罪

自來得手槍一枝子彈二十二枚均沒收之費取費計五圓木小槍枝一個白蠟三塊空白護照二紙均沒收焚燬之

事實及理由

據被告張桂霞自來得手槍一枝子彈二十二枚均為省會公安局偵探隊探悉後設計破獲同時在其家搜出空白護照二張費取費取各一方印信二顆計費用木小槍枝一個白蠟三塊連同護照王鴻義王英二名并在王英住所查獲廢行號三枚於本年十二月四日嚴密到署訊據被告張桂霞雖否認有買賣槍彈情事而供稱槍彈由其家搜出不諱實已購取軍用槍彈取滿條例第二條未受允准而持有軍用槍彈之罪應以該條處斷至該被告張桂霞之空白護照費取費取以及未列字之白蠟已列字之木小槍枝費取

預備爲更迭之用向未遂實行之程度又被告王鴻義王英均經當庭對質無買賣槍彈之嫌疑即王英所遺之廢符號亦未曾冒用殊不能令與刑責

按上論結合依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刑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一第四款第六十條第一第二款第六十四條前半段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之各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製成

軍法官賈賈賈 印

書記夏鳴周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夏鳴周 印

判決楊春田等因吸食鴉片一案

判決正本

被告人楊春田年二十六歲開封人住袁坑治十七號拉洋車

杜自安年二十八歲長垣人住職全上

王修正年三十三歲開封人住袁坑治二十七號拉洋車

楊慶氏年七十歲楊春田祖母

趙李氏年三十五歲開封人住袁坑治二十七號

右被告人民吸食鴉片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楊春田杜日安王修正楊張氏吸食鴉片之所為各處拘役一月

趙李氏無罪

楊張楊趙李均沒收煙盤之

理由

案據省會於安福呈報前區分局第二所於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八時在途巡邏十七號警廳吸食鴉片楊春田杜日安王修正楊張氏趙李氏五名并楊張趙李等件署詳到署訊據楊春田杜日安王修正楊張氏等均供認吸食不諱惟趙李氏一名係於楊張氏等被檢時適逢其會復據楊張氏供稱伊不吸食鴉片等語既無犯案確據自應予以開釋

依上論結合該禁煙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刑罰法第三百十五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製成

軍法官譚鴻鑑印

書記徐文明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宣佈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徐文明印

判決曹胡氏因吸食鴉片一案

判決正本

被告人曹胡氏年四十八歲河南商城人住本城館驛街三道胡同十號

右被告因吸食鴉片一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曹胡氏吸食鴉片一罪處拘役一月

煙具等件沒收焚燬之

事實及理由

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午後九時許被告在寓臥榻後陳正吞雲吐霧之煙通要省會公安局戶籍調查員曹錫忠同煙具等件送解署據供從前曾有烟癮現已戒絕但遇陰雨天候則或吃鴉片藥丸等語查該曹胡氏係檢查戶口發覺當經直轄吸食鴉片不諱現據前涉案移未能盡信仍難以現行刑罰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製成

軍法官鍾鈞毅印

書記曹星耀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曹星耀印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業務日見發達。茲為擴大服務起見，特在各地增設分銷處，以便讀者隨時隨地購閱。本報內容豐富，報導詳實，為當前社會之重要參考。凡欲訂閱者，請向各分銷處洽購。此致 敬啟者

新華日報社
總發行所

本報地址：上海南京路
電話：XXXX

新華日報社
總發行所

新華日報社關於擴大發行所之通告

敬啟者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業務日見發達。茲為擴大服務起見，特在各地增設分銷處，以便讀者隨時隨地購閱。本報內容豐富，報導詳實，為當前社會之重要參考。凡欲訂閱者，請向各分銷處洽購。此致 敬啟者

敬啟者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業務日見發達。茲為擴大服務起見，特在各地增設分銷處，以便讀者隨時隨地購閱。本報內容豐富，報導詳實，為當前社會之重要參考。凡欲訂閱者，請向各分銷處洽購。此致 敬啟者

敬啟者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業務日見發達。茲為擴大服務起見，特在各地增設分銷處，以便讀者隨時隨地購閱。本報內容豐富，報導詳實，為當前社會之重要參考。凡欲訂閱者，請向各分銷處洽購。此致 敬啟者

主文

國務院為維持治安起見特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限制條件予以變更其條件如下
第一項 凡在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限制條件下
第二項 凡在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限制條件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院

事實

查本會前經呈請行政院核准在各省設立辦事處以資推廣現因各省治安情形不一應請呈請行政院核准將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限制條件予以變更其條件如下
第一項 凡在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限制條件下
第二項 凡在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限制條件下

理由

查本會前經呈請行政院核准在各省設立辦事處以資推廣現因各省治安情形不一應請呈請行政院核准將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限制條件予以變更其條件如下
第一項 凡在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限制條件下
第二項 凡在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限制條件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軍法官署名印

書記官署名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右件證書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署名印

講 演

主任對新五師官兵訓話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在歸德機場——

楊師長各位官兵同志們：

各位由甘肅來到歸德，走上好幾千里的路程，非常辛苦，本主任今天特來看看各位，并講國民革命的重義向各位說：

什麼叫做國民革命？我們國民革命的目的，在求國家之獨立自由平等，不但是要保全我們的領土，並且還要收復已失的主權和取消一種不平等條約，所以國民革命軍人最大的責任，就在拯救國家，復興民族，使我們的國家和民族能獨立自由平等光榮地生存於世界，設使我們軍人不能完成這種重大的使命，那就不配叫做國民革命軍人，國民革命軍人的責任，負了這樣重大任務，與從前一般軍人是格外不同，如果認為穿了軍服拿了槍刀就是革命軍人，那就大錯特錯了，因然穿了軍服拿了槍的軍人，也是可以打仗的，但是與革命軍人的目的大不相同，所以單是負槍佩刀是不能算作革命軍人，那麼我們革命軍人與普通一般軍人不同之點是什麼呢？

革命軍人要達到革命的目的和責任，第一要有主義，我們革命軍的主義是什麼？就是孫總理指示我們的三民主義，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因為我們的國家和民族，被各個帝國主義者以種種不平等條約束縛我們，使我們國家和民族淪到次殖民地地位，這是最痛心的事，我們革命軍人要拯救國家復興民族，就得要奉行三民主義，三民主義是能救我們的

國家和復興我們民族的唯一的主義，因為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是要求我們國際地位的平等，民權主義是求我們的政治地位平等，民生主義是求經濟的地位平等，我們革命軍人一定要有奉行三民主義的信心，才有共同奮鬥的目標，才可以救國家和復興民族，這一點各位務須首先明瞭的。

有了主義，如果沒有團結的精神，和領導我們奮鬥的領袖，那是不能達到我們的目的和使命的，所以我們革命軍人，要有組織和團結精神，並且要有最高的領導者，我們才能一致的向前奮鬥，現在我們最高的組織，有中國國民黨，我們革命軍就是我們黨中富有組織和活動的團體，並且有最高的領袖——蔣委員長領導着我們，所以我們要達到我們的使命，第一當然要有主義，第二是要有組織和團結精神在我們最高領袖領導之下一致奮鬥，那才有革命精神可言，有了革命精神，再求增進我們革命本領——學術，我們國民革命才能成功，這樣才算是真正的革命軍人和真正的革命軍隊。

我們有了革命精神，再求革命的本領——學術，革命軍人才有用處，假使沒有革命精神，就是有革命的學術也是沒有用處的，若是沒有革命的學術，雖有革命精神也就等于「暴虎馮河」那也是不成功的，所以革命軍人，第一要有革命精神，才足以振發勇氣，所求革命的學術，才用得着，現在各位既到歸德，沒有担任什麼勤務，很可以集結整理訓練，在這整理訓練期間，大家都要注意學術的練習，和精神的振奮，養成個個都是思想透澈頭腦嶄新能力充實的革命軍人，以備為國家為民族效力

現在我們國家民族危險極了！自從九一八事變以來，日本帝國主義者屢次壓迫我們，我們拚命的奮鬥抵抗，結果沒有得到勝利；這原因何在呢？主要的原因，還是我們軍人的能力不行，和學術的不夠，所以不能抵抗，假使我們的學術能力都行的話，那不僅可以抵抗敵人，敵人也就不敢壓迫我們了！我們國家民族的地位，既這樣低微，以後的危險，當然更大了！各位試看看世界新聞，莫不預言一九三六年是世界大戰爆發的一年，現在是一九三四年完了，再過一年以後

，大戰就難免要發生，姑無論世界大戰發生的遲早，我們中國究竟有無能力參加這次大戰，若他沒有能力參加這次世界大戰，那麼不但已失的主權不能收復，連那殘餘的主權也將不保，我們國家地位更非降落不可，若是我們要想能參加大戰，我們就非準備實力不可，尤其是革命軍人要及早的準備，各位試看東北四省已喪失了！華北各省也岌岌可危，有朝不保夕之勢！如果世界大戰發生，我們沒有能力抵抗侵略，我們全國的領土，只有被狼吞虎噬的惡運盡食鯨吞，所以我們革命軍人，處在現在競爭劇烈的時代，要特別明瞭自身的責任重大，趕早練習我們的本領——學術，洗滌我們的頭腦，放大我們的眼光，看清世界大勢準備一切才行。

各位要知道我國國際地位之低下的前因後果，都是國家內部不安寧，政治軍事不統一，生產建設過于落後，不能發生一點力量，所致，不說傳的只是軍事一項，各省的軍隊有各省的編制，和各自獨特的辦法，甚至有將軍隊作為私人的武力，割據地盤，把持政權，簡直一國以內形成好些獨立國家，處在這樣競爭劇烈的時代，別的國家都以整個的力量來對付我們，我們這樣零星散漫零碎消滅，會有何力量可言，當然命運上是註定的失敗了！所以今後我們革命軍人的責任，是異常重大，國家民族的生死存亡全繫在我們的身上，我們要堅定志趣，放大眼光，使全國軍隊統一於中央整個系統之下，然後才有力量有辦法，這點也是要各位格外明瞭的。

各位由漢口的路程來到河南，此後該屬於中央整個系統之下努力整理訓練，為國效力，本主任是十分欣慰的，各位既然在中央整個系統之下，受中央的指揮調遣，服從中央的命令，遵守中央的法規，定可練成優良的軍隊，為各軍的模範，關係國家民族前途是很大的，因為由各位來歸中央接受整理訓練的結果，便可影響向在半割據軍封建式的軍人，使之服從中央，完成軍政的統一，那時候可發生很大的力量了！我當當說的，中國的軍人現在只有兩條道路，一是把持軍政財政，奴才其士，亂有其民，迷戀於古代封建式的銜銜，這是軍人的死路，一是把軍政財政奉還中央，同時信奉三民

愛民族，能貢獻其全力於國家民族，國內各種工業以及交通，也要建設起相當的基礎，陸海空軍以及各地要塞，却應當有相當的整理設備，屆時才談得上抵禦外侮，才有勉強參加大戰的資格，不至任人魚肉。所以在此新年元旦當中，吾人瞻念將來，實不容稍假借，務要立志，自立自強，應先從立己以立人立國，我們要免於危亡，只有自助自救，語云：天助者自助，又曰：自求多福敢以此為各位勉，並以此為各位賀！希望各位以此自勵，並互為親友，以及於全國同胞，幸甚！

主任在本署總理紀念週對全體官兵訓話

——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今天為民國二十四年元月第一個紀念週，工作正在開始的時候，人類的天性，每當換過一個時間，或是換過一個空間，在新的空氣，新的歲月當中，精神常起格外的興奮，做事常成特別興趣，我國有「一日之計在於晨，一年之計在於春，一生之計在於勤。」的古訓，雖然偏重於農業社會的情況，但是所含真正原理，實在是做人作事的金科玉律，至今還是沒有變動的，做人作事，為社會，為國家服務，正賴精神的興奮和有興趣，此種動機，運用的得當，便可以持久，可以發揚光大，尤其是我們軍人，一方面痛於國外強鄰的侵凌，一方面苦於國內餽糈的拮据，心緒無日不在煩悶之中，本無日不在慚憤之中，我們要打破煩悶的空氣，洗滌慚愧的心理，那麼我們確着可以振刷我們的精神，提高我們的興趣之處，我們要善為運用，務使其向上持久有力，務使其有力持久奮勉。

去年十二月在南京開五中全會的常兒，蔣委員長對於全國的軍事，很是關心，召集在京各軍事長官，作了四次的訓話，每次總在三四小時，對於整理軍隊，釐定編制，都有縝密的啓示，討論結果，曾向五中全會，提出整理軍隊，保障

軍人、撫卹傷亡之案，以中國地大物博，如使發理有方，對於致力國民革命及勳績赤匪有功的軍人，斷無任其流離失所之理，現在中央一方面正在計劃整理軍隊，一方面就在謀官兵之安置，使軍人得各安其所，可見中央對我們的優厚。

中國國民的精神條件，物質條件，與世界任何國家不同，在軍制方面，應有獨立的編制，就是應有斟酌古今，包羅中外適合國民力國情民情的一種編制，往昔我們的軍制，常全襲他國皮毛，對於訓練軍隊自己無適當之典範，不是仿效日本，便是仿效德國，或是蘇俄，現在我們覺得都是不對，我們的編制，不可限於一種，應該有數種的編制，以適合我們複雜的環境，我們的編制，應不可單獨模仿某一國，應該有中華式的編制，以適合我國我們的國防。

委員長還訓示我們，國人心理，對於事事物物，往往不求甚解，不去細心研討，非惟少發明，亦且少模仿，就拿一件武器說罷，我們不是知道這件武器的構造和功效與使用法罷了，我們應進一步的研究，改善這件武器的所短，發揮這件武器的所長，就他人智識的累積，作我運用腦力的基礎，這才有發現，這才有發明，那就非研討不為功了，古人說得好，「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我們在平時應有戰時的準備，在防禦時應有攻擊的準備，現在國難成了，我們應有準備，我們應該積極充實一切的準備！

時間就是生命，打仗就是爭時間，所以浪費時間，就是浪費生命，委員長對於此點，很是注意，論我們的國民力民力，與險惡的環境，人家每日做工八小時，我們目前縱使加倍做工十六小時，還嫌不給，歐美資本主義國家，以達安富享樂境地，其物質環境優裕，設備完全，可以娛樂一日，故七日一休息，若中國與歐美各國比，實一窮小子欲與富豪同樂，富不滑稽？所以每逢星期休息，只有能行於國運昌盛之國，若中國之國難一日未挽救，中國之革命一日未成功，實無星期休息之可能，所以自今年起，星期日還是一律辦公，惟為國全事實起見，星期日下午放假半日，藉以料理個人私事。

「日記」可以檢查我們日常工作，可以記載各人每日的事實，其為用甚廣，歷來聖賢豪傑，久已重視，此次委員長在京，亦有訓示，並教我們以科學記事的方法，將來並有很好的記事方法和表式的標準日記本分給各軍事教官，可以轉發到各位進行，我自做學生以來，皆寫日記，自到河南至今，已寫了數十本，覺得受益不少，不過我的寫法很馬虎，不如委員長訓示我們的好，希望各位從今年起，人人寫日記，日日寫日記，反省各自的言行，檢查各自的勤惰，批評各自的工作。

總之，在此新年開始，各人應利用時光，振刷精神，努力復努力，前進更前進，才能忠勇奮發，勉勵做現代的軍人，做現代的革命軍人。

主任對特務團第二期士兵訓練隊訓話

——一月十日上午十時十分——

陳團長，各位官長，各位學兵同志：特務團為本界直轄部隊，在第一期學兵訓練舉行畢業式時，本人因事未克到臨，至二期開學時，本人又因事沒有參加，亦因有陳團長負責的緣故，今天特地來向各位談話，第一希望的：就是大家要

做現代的軍人，怎樣說要做現代的軍人呢？舊式的軍人，只要學習軍事就行，現代的軍人，不但要學習軍事，就是政治經濟的學問，亦須有進一步的研究，最低限度，亦要有相當的認識，所以現代軍人，一定要先有史地數理的基本知識，才可以專攻軍事學，兼求政治經濟的智識，這是關於學科方面的。至於術科，從前只要知道怎樣使用武器運用隊形以及軍事上必要的動作就夠，現在却要研究新式體育，不但僅求片面的發展，而要求各方面的平均發展，不專是練胆，而且是練識，不單是練力，而且是練智，務使身體活潑，腦筋靈敏，再加生產技術的訓練，服役時為好軍人，退役時為好國

民，在軍時爲民衆之模範，在鄉時作民衆之中堅，戴季陶先生說得好，良兵爲良民之模範，良民爲良兵的基礎，中國的國民教育未普及，文盲太多，良兵的基礎已不如文明各國，又因爲軍隊的教育，比之列強亦是落後，那麼良民的模範，亦難達到，我們要達到良民良兵的目的，只有兼程並進，迎頭趕上，重新樹立起來，才配稱現代的軍人。

第二，是希望大家要做現代的革命軍人，趕上了現代的軍人就夠嗎？在別國說，或者可以夠格，在中國說，就要再進一步了！中國事事落後，趕上做現代軍人，已是極不容易，爲什麼還難上加難要做革命軍人呢？簡單地說，中國需要國民革命，國民革命尚未成功，所以不單希望大家做現代的軍人而必要求大家做革命軍人，革命軍人是負有救國救民的責任的，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是不輕易將革命二字給與軍人的，我們要做革命軍人，就先知道我們負了救國救民的任務，要能負救國救民的任務，就先要信仰三民主義實行三民主義，要信仰三民主義實行三民主義，就得把各人的能力始終貢獻於國，貢獻於黨，把各人生命永遠貢獻於國，貢獻於黨，要受黨的洗禮，研究黨義，要熟悉黨綱，要遵守黨紀，所以革命軍人是不易當，大家要時時刻刻記憶本黨總理孫先生革命尚未成功的遺訓，忠勇地做三民主義的信徒，堅決不移爲黨國奮圖犧牲，做一個現代的革命軍人。

特務團爲本人親手成立之部隊，應爲駐紮各部隊之模範，中國軍人尚未達到現代軍人的階段，要趕快補救良兵良民教育之匱乏，就在仿法德國，德國的國民質素是良的，但是限於巴黎和約，只許他練十萬兵，但是德國却把他逐漸練成十萬下級軍官，其辦法就是使入伍先受二年兵士教育後，繼續施以軍士教育，至能勝任班長，然後再加訓練，授以下級軍官教育，及退伍後，就成十萬下級軍官了！更番入伍，更番訓練，到今日德國已有數十萬的下級軍官了，一旦動員，有數百萬兵可上戰場，這種準備精神，確屬令人佩服，查現在各國對於軍士訓練，均極重視，因爲現在火器發達，戰鬥軍以班爲單位，班長是一個最下級的指揮官，對兵士直接發生影響，假使部隊的班長不好，軍隊就不能發生力量，所以

對於軍士訓練，不能不極重視，現在各國訓練軍士有兩種辦法：一、職在士兵中挑選優秀健全份子，加以特別訓練，一、在香港中學學生中考取加以軍事訓練，其訓練方法，都是很嚴格的，特務團組織士兵訓練隊，就是前一種辦法，大家不要以為學得一毫半點，就可自滿，要知道人一已百，兼程並進，才不至永落人後啊！

士兵訓練隊的學兵，要達到做現代的軍人和現代革命軍人而專心努力求學，在求學中，還有幾項要大家注意的，就是求學的目的在增進知識，嫻熟技能，改造精神，陶冶性情，大家務要厥心受教，勤奮求知，有一年的光陰，定可勉力達到。至東鄰的兇惡，近日凡是到過北平回來的人，就可聽得日本軍人欺侮我們中國軍人的事實，本人此次偶行淞滬，亦受同樣之觀感，中國人老早已陷於次殖民的地位了！東北失地未復，國恥未雪，我們真是慚愧，要知慚愧就要大家努力做現代的軍人努力做現代革命的軍人，才能由慚愧而光榮！由知恥而雪恥！